

漯河市郾城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项目

服

务

合

同

签订单位：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

漯河聚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

2026 年鄆城区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就 2026 年鄆城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无人机飞防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2026 年鄆城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无人机飞防服务

2. 服务范围：甲方指定的鄆城区龙城镇小麦种植区域，具体作业地块、四至范围及面积以龙城镇政府和乙方双方确认的《飞防作业地块确认表》为准，实际作业面积按双方现场验收确认的亩数计算（误差不超过 $\pm 3\%$ ）。

3. 服务内容：乙方使用符合要求的植保无人机，按照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对指定区域小麦开展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，即防控小麦病虫害（重点防控赤霉病、条锈病、白粉病，兼顾蚜虫、麦蜘蛛等）、预防干热风、防止小麦早衰，同步喷施符合标准的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，实现防病、防虫、防早衰、促灌浆、增粒重的目标。

4. 服务标准：

(1) 药剂标准：乙方使用的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产品，必须符合国家、河南省及漯河市相关质量标准，具备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，严禁使用假冒伪劣、过期失效产品；药剂配用遵循“杀菌剂+杀虫剂+调节剂+叶面肥”的四合一组方原则，使用绿色高效产品，具体药剂品种、规格、用量经招标后确认。

(2) 飞防作业标准：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以 NY/T 4258-2022《植保无人飞机 作业质量》、NY/T 4259-2022《植保无人飞机 安全施药技术规程》及全国农技中心《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》为核心规范，覆盖作业前准备、作业实施、质量控制、安全管理、作业后收尾全流程。

同时乙方使用的植保无人机需经检验合格，由持证人员操作；亩喷液量不低于 2 升，飞行高度不超过小麦冠层以上 3 米，飞行速度均匀，作业重叠度不低于 10%，确保药液均匀覆盖小麦植株（尤其是穗部和中上部叶片），无漏喷、重喷现象；作业时风速小于 3 级，避开中午高温时段（10 点前或下午 4 点后），授粉期避开上午 9-11 点，避免影响小麦授粉；药液中需添加相应的沉降剂、抗蒸发剂或耐雨水冲刷助剂，提升防控效果；施药后 6 小时内遇雨需及时补喷。

(3) 防控效果标准：飞防作业完成后，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85% 以上，小麦长势明显改善，无大面积病虫害暴发、干热风危害及早衰现象；服务对象满意率

达到 90%以上。

二、服务期限及作业安排

1.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具体飞防作业时间需结合小麦生育期（重点为扬花期至灌浆期）、天气情况及甲方要求，由双方提前 3 天协商确定；若因雨天、大风（风速 ≥ 3 级）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作业，作业期限可相应顺延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调整作业计划，不得擅自延期或取消作业。

2. 作业安排：乙方需提前制定详细的飞防作业方案（包括作业顺序、无人机数量、操作人员配置、药剂调配计划、安全防护措施等），报甲方备案后实施；单次作业前，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作业区域内农户、养殖户，告知作业时间、药剂种类及安全注意事项，提醒养殖户做好防护措施，避免产生意外损失。

3. 作业次数：根据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技术要求，约定飞防作业 1 次；若因病虫害爆发、天气等特殊情况需增加作业次数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增加的作业量及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标准：本合同飞防服务费用按每亩约 14.3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元叁角）计算，费用包含无人机作业费、药剂费、微肥费、操作人员工资、设备折旧费、助剂费、运输费、安全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（增加作业次数的费用除外）。

2. 费用计算：总费用=实际验收作业面积（亩） \times 每亩费用标准；实际作业面积以双方现场验收确认的亩数为准，若实际面积与《飞防作业地块确认表》标注面积误差超过 $\pm 3\%$ ，按实际面积结算。

3. 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飞防作业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元（小写 214500.00 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飞防作业过程、药剂质量、作业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作业、使用不合格药剂的，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、

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有权对飞防作业效果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补喷或退还相应服务费用。

2. 义务：负责提供准确的飞防作业地块信息（包括地块位置、面积、四至范围、小麦长势等），协助乙方划定作业区域，清理地块内的障碍物（如电线杆、树木、大棚等），确保飞防作业顺利进行；负责协调作业区域内农户、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关系，配合乙方做好作业通知、安全警示等工作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；若因甲方原因（如地块信息错误、未及时清理障碍物）导致作业延误或失败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，甲方无故拖欠款项的，有权暂停作业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配合，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作业无法正常进行的，有权顺延作业期限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义务：具备开展飞防作业的相关资质（无人机操作资质、农药经营使用相关资质等），配备合格的植保无人机、操作人员及防护设备，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；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标准开展飞防作业，使用经甲方确认的合格药剂，不得擅自更换药剂品种、规格或减少用量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、过期失效药剂；作业前对无人机、药剂等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设备正常、药剂合格；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避免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农药污染等安全事故，若因乙方操作不当、设备故障或药剂问题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（如农作物药害、鱼塘污染、养殖户损失等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；作业完成后，及时向甲方提交作业报告（包括作业面积、作业时间、药剂使用情况、作业轨迹等原始数据，可提供U盘存储），配合甲方进行验收；负责作业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、妥善处理，避免污染环境；自行选择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、作业轨迹、速度、高度、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，作业前监管设施不到位的，不得进地作业，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；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（甲方提供样表）的印制、发放、收集，确保作业清册有农户、村委会、乡镇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确认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飞防作业后，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、乙方代表及作业区域村委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，重点检查作业面积、药液覆盖情况、药剂使用情况，核查作业轨迹、第三方监管报告、农药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；防控效果验收在飞防作业完成后7-10天进行，核查小麦病虫害防治效果、长势情

况，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标准。

3. 验收流程：由飞防人员及群众代表现场核对作业面积，检查作业质量，查阅相关作业资料，共同签署《飞防作业面积核实表》；飞防结束汇总表，由镇办负责人员核实签字并盖章，同时甲方对验收后的作业情况进行抽查验收，若全部验收合格，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；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事项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喷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延误、失败或乙方损失的，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开展飞防作业，或擅自延期、取消作业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小麦减产等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(2) 乙方使用不合格药剂、擅自更换药剂品种或减少用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、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造成小麦药害、病虫害爆发等损失的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包括小麦减产损失、重新防治费用等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3) 乙方飞防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经补喷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(4)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飞防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(5)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大风（风速 ≥ 3 级）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

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气象部门证明、政府相关通知等）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“郾城区人民法院”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附件（《飞防作业情况核实表》、《飞防作业汇总表》、乙方资质复印件、药剂合格检验报告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（个人签字按手印）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沟通延误等后果，由变更方承担。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
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

韩维 肖付立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
漯河乘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自津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漯河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411115010140049301

2026年3月19日